

四川农业大学2024-  
2025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HH-WGZ-202330-2）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四川农业大学2024-2025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567万元，招标人为四川农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四川农业大学2024-2025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001)谷物细粉类； (002)速冻食品类； (003)生鲜冻品类；  
(004)食堂用大米类； (005)干杂，调味料类； (006)植物油及其制品类；  
(009)蔬菜类（雅安校区）； (010)水面、面皮、米线、河粉类（成都校区）；  
(012)水面、面皮、米线、河粉类（雅安校区）；  
(016)禽蛋类（都江堰校区）； (018)五金低耗类（成都校区）；  
(019)五金低耗类（雅安校区）；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谷物细粉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002速冻食品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003生鲜冻品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004食堂用大米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005干杂，调味料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006植物油及其制品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非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009蔬菜类（雅安校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销售其所生产的农副产品；非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销售预包装的农副产品；

(010水面、面皮、米线、河粉类（成都校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非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

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销售预包装的面食类商品；

(012水面、面皮、米线、河粉类（雅安校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非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销售预包装的面食类商品；

(016禽蛋类（都江堰校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销售其所生产的农副产品，以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销售预包装的农副产品（禽蛋类）

；

(018五金低耗类(成都校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019五金低耗类(雅安校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06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13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方式: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邮箱、经办人手机号码等信息。联系电话: 028-

8555847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0时30分

递交方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 七、其他

1. 总预估金额：3567万元/年（包含已完成招标的包件），各包预估金额详见附件。2. 各包最低下浮率或最低下浮额度详见附件。3.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或者重大犯罪记录。（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在四川农业大学2024-2025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入围资格或放弃供货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第10包水面、面皮、米线、河粉类（成都校区）合同履行期限为2024年5月24日至2026年2月28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本单位监督部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农业大学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 211 号

联系人：陈老师，帅老师

电话：028-617069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4栋3单元3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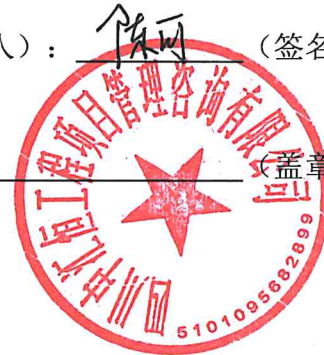
联系人：陈可

电话：028-6392087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可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包号	采购类别	数量	预估金额(万元/年)	最低下浮率%	备注
1	谷物细粉类	1批	85	0%	补充入围资格
2	速冻食品类	1批	323	0%	
3	生鲜冻品类	1批	260	0%	
4	食堂用大米类	1批	395	0%	
5	干杂, 调味料类	1批	500	0%	
6	植物油及其制品类	1批	370	0%	
9	蔬菜类(雅安校区)	1批	306	52%(52%-62%为有效报价)	/
10	水面、面皮、米线、河粉类(成都校区)	1批	75	0%	
12	水面、面皮、米线、河粉类(雅安校区)	1批	82	0%	
16	禽蛋类(都江堰校区)	1批	15	最低下浮额度:0元	
18	五金低耗类(成都校区)	1批	31	0%	
19	五金低耗类(雅安校区)	1批	31	0%	

-956829-